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復雅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電子信箱：zoey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與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（109UJ06651_1_02101719116.pdf、
109UJ06651_2_02101719116.pdf、109UJ06651_3_02101719116.pdf、
109UJ06651_4_0210171911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之令與期貨
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0條規定之令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109年11月2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2號令及
第10903647821號令發布有關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表格
名稱及書表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糜以雍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李啓賢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